

明)。

(三) 乙方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土地使用各方面的要求, 开工、竣工、投产、达产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函告甲方, 主动配合甲方的管理, 提供相关资料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相关要求无法认定的, 视为未达到协议要求, 甲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三、工业项目管理内容

(一) 乙方取得的上述工业用地用于 精密机械 (准入产业类型) 的项目建设。如需变更, 需要书面报经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(产业主管部门) 同意。

(二) 乙方投资强度不低于 580 万元/亩 (开发区、商务区每亩不低于 450 万元, 各镇、街道每亩不低于 350 万元)。

(三) 乙方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。

(四) 达产评估考核。乙方确保本建设项目在交地后第 5 个会计年度进行达产评估考核 (提前达产达效的项目可提早申请考核), 每年亩均税收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。

(五) 环境影响。乙方须按照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, 防控环境污染。在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前, 乙方须进行土壤检测和评估, 如检测和评估不合格, 乙方须负责土壤修复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。

四、管理工作程序

(一) 乙方须在项目交地后第 6 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内, 向甲方申请达产评估认定, 并配合 甲方 开展达产评估认定工作。乙方提前达产的可提早申请达产评估考核。